

#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收购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》的独立意见。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高公司对亨通华海的持股比例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、增厚每股收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蔡绍宽、任晓敏、乔久华、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